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828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本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德师报(中)字(23)第 P051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有按的合法资料和经济事项的财务报表的附注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程序外,我们没有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验证汇总表所载资料,贵公司管理层应当对汇总表所载资料进行核对,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贵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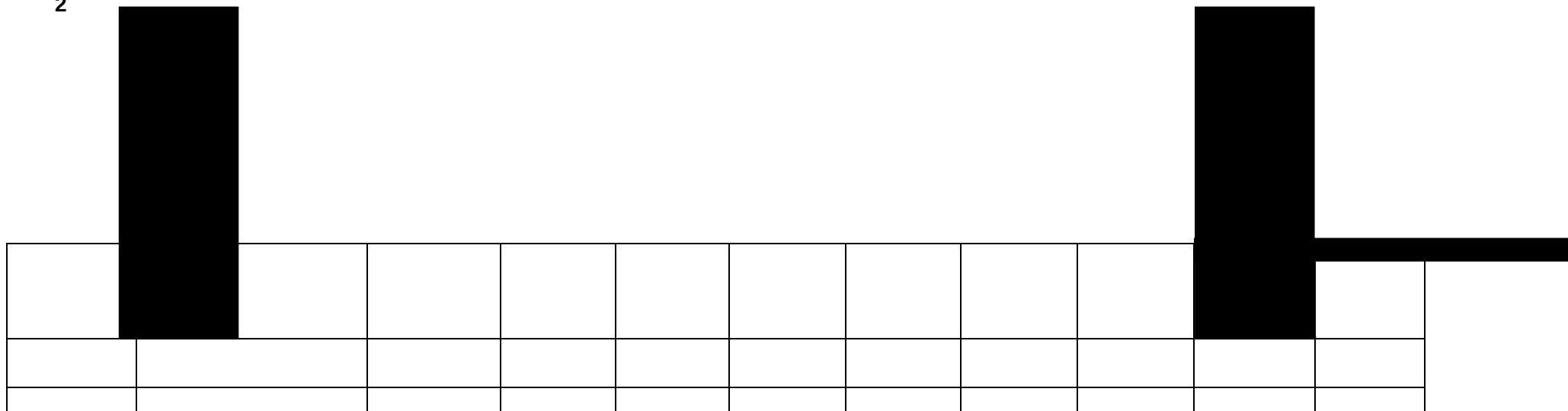


汪程



2023 年 3 月 27 日

2



				76,247.17	97,600.00	-	128,137.17	45,710.00		
	()			34,455.42	16,766.10	-	50,861.99	359.53		